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英派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石化站 2026-2028 年度监督抽测服务(安装工程抽测)，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项目负责人：雒俊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中标价款为：叁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整（大写），人民币：33354 元（税率为 6%，不含税价格为 31466.04 元，税金为 1887.96 元）（具体按实结算）。

备注：安装工程抽测预计每年总支出约 4 万元（具体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内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合同期一年，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督抽测委托单后 2 日内实施抽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检测结果。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监督抽测委托单，按实结算，付款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

备注：最终确定的 2 家中标单位，在符合回避条件的基础上平均分配工作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3958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01595340052500285

日期：2026年4月21日

